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仁良教授

扶貧委員會委員
周永新教授, SBS, JP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2
黎少波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
曾李潔英女士

房屋署高級事務經理(西九龍)
廖敬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資源

[立法會CB(2)1391/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CB(2)1435/05-06(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IN18/05-06(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2006年2月28日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下述特定措施，以協助在職貧窮人士——

- (a) 為在新界北和新界西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跨區就業的交通津貼；
- (b) 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得到合理的生活水平(即第二安全網概念)；及
- (c) 成立一個扶助貧窮人士的基金。

交通津貼

2.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擬議一份文件，列述向在新界北及新界西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預計所需的費用[立法會CB(2)1391/05-06(01)號文件]。

3. 李卓人議員表示批評，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在偏遠地方居住，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發放短期的交通津貼，這項措施只可令小部分人士受惠。他表示，提供交通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跨區工作，以及提供誘因，促使失業者就業。李議員表示，據報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的部分僱主削減在該區居住的僱員的工資，數額相等於交通費。若政府向該等僱員提供交通津貼，他們可在區內或區外工作，選擇範圍更廣。更重要的是，這些在偏遠地區居住和工作的僱員不會被削減薪金，可獲得較公平的待遇。他認為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最公平做法，是推行稅務補助計劃，而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是協助他們繼續就業的一步。李議員強烈促請扶貧委員會在其2006年3月27日下次會議上，考慮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特別是向他們提供交通津貼。李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屯門、元朗和北區在職貧窮家庭的就業人口約為5萬人。若向該5萬人提供最高達交通費50%的津貼，預計每年的費用約為3億2,800萬元。他建議為簡化行政，政府當局向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發放每月500元的交通津貼，而非交通費的50%。

4. 譚耀宗議員表示，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擬議短期交通費支援，只限發放給在元朗、東涌和北區居住、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或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學員。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考慮向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交通津貼，其後才把援助對象擴展至非綜援家庭。由於許多低收入僱員在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居住，交通費支援會誘使這些人士跨區從事更合適的工作。

5. 張超雄議員認為，建議的交通津貼受助人應擴大至3個選定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以及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失業青少年，使他們可參加求職面試。他指出，屯門失業率甚高，而在職貧窮家庭為數亦不少。張議員亦指出，偏遠地區的一些僱主削減在同區居住的僱員的工資。他建議，當局在提供交通津貼之餘，應同時訂定最低工資，讓在職貧窮人士可獲得合理的收入。

6. 何俊仁議員表示，向在新界北和新界西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一事，已討論多時。在偏遠地區和離島居住的人須長途跋涉上班，交通費佔收入主要部分。鑒於交通費昂貴，這些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甚少走出本區，他們的社交生活亦受影響。何議員認為，除提供交通費支援外，政府當局

亦應考慮其他措施，例如調低公共交通收費、以協助低收入家庭。

7. 湯家驊議員表示，擬議交通費支援的目的，是鼓勵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繼續就業，而這計劃不應與綜援掛鈎。湯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有關擬議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細則，例如津貼額和受惠人數。

8. 李鳳英議員同意應向低收入僱員發放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繼續就業或跨區工作，從而協助他們從受助到自強。因此，交通津貼的受惠對象不應是綜援受助人。李議員表示，應制訂一個簡單的制度推行這計劃，以節省行政費用。舉例而言，無需規限在某些地區推行這計劃，因為難以界定何謂“偏遠地區”。李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長期向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支援。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而受惠人士不應只限於3個選定地區的居民。她建議應降低臨界線，令更多人受惠。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歡迎向偏遠地區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的建議。她指出，一些完成全日制僱員再培訓課程但在市區居住的人，會質疑他們為何不能獲得交通津貼，以便跨區工作。她建議這計劃應擴展至其他地區，亦應包括青少年。

1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同意，不應有家庭的生活低於合理水平，而在職家庭的生活水平不應遜於那些無業或依賴綜援的家庭。交通津貼被突出為協助在職貧窮家庭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周梁淑怡議員同意交通費佔偏遠地區在職貧窮人士收入的主要支出部分。她同意應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同時應制訂一個簡單制度，以便提早落實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諮詢各區。

1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普遍同意，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方向正確，但財政預算案的建議限制性過嚴。由於發放交通津貼的目的是鼓勵人們繼續就業，這計劃應長期推行，亦不應限於在3個地區推行。他建議政府當局按受惠人的收入水平制訂計劃。舉例而言，在小組委員會的在職貧窮報告內，“在職貧窮家庭”指家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就業人士，而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一半。他又建議，可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每月交通津貼達一段指定期

限。政府當局可進行隨機檢查，以防津貼被濫用。他預期提供交通津貼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可由財政盈餘撥付。

13.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多謝委員就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提出意見。她就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a) 提供交通費支援的目的，是向失業者提供支援和誘因，鼓勵他們就業，以及促使低收入僱員繼續就業，而非依賴救助。在過去數月，扶貧委員會一直研究協助低收入僱員的措施。雖然扶貧委員會同意，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會增加他們跨區工作的意欲，但亦需要制訂一套可行及具成效的推行機制；
- (b) 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擬議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將會透過在試驗地區的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推行，該等機構現時亦向失業者提供與僱傭有關的資助，以接受培訓。若試驗計劃具成效，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
- (c) 扶貧委員會對於應根據家庭收入或個人收入以評估是否發放交通費支援，持開放態度，並會討論有關的細則安排。扶貧委員會亦會與非政府機構討論發放交通津貼的最合適安排，以鼓勵人們(包括青少年)找尋工作或繼續就業；及
- (d) 在制訂推行機制時，扶貧委員會會考慮委員的關注事項，即交通津貼可能會被濫用，以及部分僱主會故意削減獲交通津貼僱員的工資。政府當局在制訂審核或監察制度時，亦會考慮成本或法律方面的影響。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扶貧委員會會盡早制訂機制，以便發放擬議的交通費支援，委員會歡迎各界就此事提出意見和建議。

14. 扶貧委員會委員張仁良教授表示，扶貧委員會自去年起一直討論有關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的事宜。他雖然支持向在職貧窮人士及綜援受助人提供此類支援，作為一項額外的誘因，鼓勵他們就業，但他認為須首先解決一些問題，例如評核準則及計劃的覆蓋範圍。此外，亦應考慮可能出現的問題，例如部分僱主故意削減獲交通津貼僱員的工資。

15. 扶貧委員會委員周永新教授贊同一些委員的看法，認為交通津貼不應與綜援計劃掛鉤，以鼓勵低收入僱員不要依賴救助。他表示，就18 000宗低收入綜援個案而言，“豁免計算入息”已為這類受助人提供繼續就業的誘因。至於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他認為收入的臨界線可訂為某個高於綜援資格準則的百分比，而非與家庭收入中位數掛鉤，以免需要經常更新。他建議應透過申請發放交通津貼。

16. 周永新教授表示，扶貧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應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支援。現在約有45萬名成人，其家庭收入低於收入中位數一半，而當中20萬人的收入和綜援受助人的收入相若。周教授指出，偏遠地區的工作機會較少，工資相對較低。偏遠地區居民是否跨區工作，交通費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因此，提供交通費支援會提高低收入工人在其他地區尋求較高薪職位的議價能力。周教授補充，財政預算案建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只是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第一步。如計劃成功推行，扶貧委員會有更大機會把計劃擴展至某個收入水平以下的在職貧窮人士。

17. 李卓人議員同意，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援助的目的，是令他們可動用的收入最少與綜援金額看齊。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津貼，是達致這目的的途徑之一。鑒於其他委員提出的關注，他建議動議下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向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跨區交通津貼——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設立「偏遠地區在職貧窮跨區工作交通津貼」，發放每月五百元交通津貼給偏遠地區(元朗、屯門、離島、北區)居住而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在職家庭。”

18. 李卓人議員解釋，與其按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提供一筆過交通津貼，當局應推行長期交通津貼計劃，協助低收入僱員繼續就業或跨區找尋更佳工作。他建議，在初期，只應向偏遠地區居民發放擬議的每月500元交通津貼。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評估申請人資格的簡單機制，以便可盡早推行計劃。

19.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他傾向不支持財政預算案建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除非政府當局同意推行議案所述的小組委員會建議。湯議員又表示，顯然委員一致認為應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最理想的安排是向香港所有在職貧窮人士發放擬議的交通津貼。然而，他關注政府當局或會以成本為理

由，不推展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因此，他建議採用務實措施，擬議計劃最初只適用於屯門、元朗和北區的在職貧窮家庭。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估計，這建議所需的款項約為3億元。他認為在現行的財政環境下，政府當局可承擔這筆款項。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不反對首先在某些選定地區推行擬議計劃。然而，政府當局和小組委員會或須考慮選擇受惠地區的理據。

21. 主席表示，他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然而，為使政府當局考慮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擬議的交通津貼時有更大彈性，他建議津貼數額應由政府當局訂定。他預期政府當局或有需要制訂機制，以評核和發放津貼，特別是若合資格的人數眾多。

22.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財政預算案建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協助失業人士就業，而李議員的議案是向已就業但收入微薄的人提供交通津貼。她表示，兩項建議並不是互相排斥，但她希望委員亦支持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雖然一致意見認為應向有需要人士發放交通津貼，但仍需訂定其他事項，例如目標受惠人、涵蓋的地區、津貼數額，以及預防濫用的有效制度。她強調政府當局會以開放態度考慮各項可行方案。

23. 主席把李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7位出席會議的委員均支持議案，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第二安全網”

24. 主席提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在私人住宅單位居住而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的收入不足情況”(IN18/05-06)，並察悉租金佔在職貧窮家庭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主席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曾向在私人住宅單位居住的非綜援長者提供租金援助。他詢問終止該政策的原因。

2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下稱“總經理(支援服務)”)回應時表示，在2000年，房委會為輪候公屋單位的長者推行租金津貼計劃。房屋署現有的個案不足500宗。鑒於反應欠佳及行政費用相對較高，該署停止推行該計劃。總經理(支援服務)指出，輪候冊上的長者表示，他們寧可獲編配公屋單位而不領取租金津貼，因為他們擔憂租約期滿後需遷往另一住宅單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截至2006年5月31日，餘下的個案有323宗。)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同意向非綜援的低收入工人提供租金援助，作為一種“社會工資”。然而，她認為協助貧困人士從受助到自強的最有效方法，是提升低收入工人的就業能力，例如推行社會企業以達致此目的。陳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政府會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並會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她指出，弱勢社群不具備營辦業務的知識和技巧，她詢問當局有何計劃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

27.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雖然在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只有一段短時間，但海外和香港的經驗均反映社會企業對社會有正面貢獻，特別是社會融合及提高長期失業者的技能和就業能力。在英國，社會企業聘用了超過77萬人。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時，當局亦會同樣以具透明度、公平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審理。若標書應用社會企業的概念，增加弱勢社群的就業能力，政府當局會給予額外分數，同時亦確保物有所值。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推行“第二安全網”概念，向不符合資格或不願意領取綜援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和支援，以確保他們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不會較綜援受助人差。何議員引述申請公屋和綜援須符合7年居港期的規定為例，指出低收入家庭一些成員是新來港人士，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這規定對低收入家庭造成沉重經濟壓力。當局應向該等家庭提供更多支援。何議員又表示，鑒於今年有財政盈餘，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盈餘，設立兒童發展基金，讓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能參與課外活動。

2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建立安全網，確保所有人(包括在職貧窮人士)可獲得服務和支援，以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公共開支中超過半數款額用於公共房屋、教育、福利和公共醫療，而過去10年，福利的開支增加超過90%。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現行的社會政策均有收入再分配的特性。為瞭解低收入僱員面對的問題，特別是他們有否晉身較高社會階層，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現正進行一項有關收入流動性的研究，本年較後期將會有研究結果。有關結果將有助當局更清晰瞭解問題，並制訂特定措施，照顧低收入僱員的需要。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強調，儘管當局現

時致力照顧貧困人士的需要，但仍有改善空間，以鼓勵貧困人士透過工作自力更生。

30. 關於居港7年才能申請公屋和領取綜援的規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解釋，18歲以下的新來港人士獲得豁免，不受居港7年才能領取綜援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會考慮個別個案，並行使酌情權，豁免財政困難的新來港人士須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他強調，政府會確保港人會獲得服務和支援，以應付他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

31. 李鳳英議員表示，在研究提供“第二安全網”時，扶貧委員會應特別關注低收入家庭對託兒和學童教育的需要。雖然綜援受助人可享有免費或獲資助的公共房屋、教育、福利和醫護服務，但低收入人士在這些方面的需要往往被忽略。她指出，由於本港的託兒服務和受資助的幼兒教育不足，以致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未能獲得有關服務。為紓解跨代貧窮問題，李議員促請扶貧委員會研究低收入家庭的特別需要，並考慮加強託兒服務，以提供幼稚園教育津貼，使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能在早期受惠於學校教育。

32. 主席贊同李鳳英議員的看法。主席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在職貧窮報告，小組委員會對低收入家庭的定義是，家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就業人士，而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成員人數相同的家庭的收入中位數一半。這水平接近綜援計劃下發放的每月津貼金額。為紓緩在職貧窮人士面對的經濟困難，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向綜援受助人每月發放補助金的做法，向低收入工人提供經濟援助(例如租金援助)，令他們可應付個人及家庭的特別需要。

33. 總經理(支援服務)表示，租住公屋計劃向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房屋的家庭，提供基本和適當的住所。總經理(支援服務)提到立法會IN18/05-06號文件所列述的例子，指出若4人家庭的每月收入為9,800元，而每月開支為11,269元，他們可申請租住公屋，因為4人家庭的收入限額為14,300元。她表示，66萬名公屋租戶中，超過50萬名並不是綜援受助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2006年4月1日起，4人家庭的收入限額修訂為14,600元。)

34. 李鳳英議員指出，申請租住公屋的低收入家庭仍須輪候數年才獲編配單位。期間，由於私人住宅單位租金高昂，令他們入不敷支。

35. 總經理(支援服務)表示，為確保低收入家庭可早日入住公屋，房委會承諾把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左右。現時，平均輪候期為兩年。長者申請人可透過不同的優先單位編配計劃，加快入住公屋。至於有迫切及恩恤需要的家庭，也可透過體恤安置計劃即時入住公屋。至於一般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他們可加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該計劃處理不受歡迎的公屋單位)，在數月內獲編配單位。

36. 周永新教授同意應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他表示，雖然綜援計劃已為貧困人士提供安全網，但政府當局亦提供可被視為第二安全網的主要服務和支援。他認為，本港一些低收入家庭沒有申請綜援，因為他們已獲得某種形式的支援，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例如公共房屋、福利和醫療護理。周教授又表示，他希望委員提出具體建議，說明如何在較為針對性的層面，向低收入僱員提供進一步援助。

37.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他某程度上同意本港已設有第二安全網，而在職貧窮人士可獲得若干服務和支援，但此類援助不足以紓緩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小組委員會希望加強向輪候公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支援，因為該等家庭的微薄收入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例如託兒開支及住屋租金，特別是私人住宅單位的租金。張議員又表示，雖然用於福利的公共開支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但由於貧富差距日益擴大，開支的增幅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一小部分。張議員指出，公共開支應針對有需要人士，而政府當局應推行“第二安全網”概念，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財政援助，讓他們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3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本港已建立頗為全面的安全網，確保所有人均可獲得服務和支援，以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此外，香港的稅制、教育、房屋、福利和公共醫療政策全部都有收入再分配的特性。雖然和西方國家相比，福利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較小比例，但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本港所有福利開支均由政府資助，但在西方國家，社會捐款佔福利開支重要比例。

3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儘管在香港，照顧貧困人士需要的社會政策已頗為全面，但政府當局同意，應繼續致力解決結構性失業的問題。由於低技術和低學

歷的中年人最深受全球化和經濟轉型影響，因此應向這組別人士提供具針對性的援助。扶貧委員會認為，繼續就業是脫貧的良方。就此，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現正進行一項收入流動性研究，以助制訂更具針對性的援助在職貧窮人士措施。扶貧委員會亦正研究推動自力更生、進行可持續減貧工作的地區為本策略的最佳做法。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貧窮問題的關鍵是政府不願意重新分配財富。梁議員指出，本港福利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遠低於大部分海外國家。香港的堅尼系數亦反映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由於低學歷、低收入人士越來越難晉身較高社會階層，政府有需要為貧困人士提供新形式的收入支援。為解決問題的根源，梁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協助貧困人士，例如增加稅收或提供發展社會企業的退稅優惠，因為企業捐款在香港並不普遍。

41.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第二安全網”。他認為，若他們的工資仍舊甚低，即使政府提供若干豁免和資助，亦不能紓緩低收入工人的財政困境。解決在職貧窮的方法是推行“工有其酬”概念，以及訂定最低工資。他指出，23萬戶低收入家庭中，只有4萬戶領取綜援，不申請綜援的家庭是因為這類援助未能應付他們的需要。李議員提到海外國家成功援助在職貧窮人士的經驗，表示收入支援並不是向低收入僱員提供額外誘因的適當措施，可令他們從受助到就業。

42. 張仁良教授提到梁國雄議員的意見，表示香港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並不落後於西方國家。他指出，本港在福利、教育和醫療護理方面的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60%。雖然他承認香港貧富差距日益擴大，但認為堅尼系數不能全面反映貧困人士的情況，因為該系數並沒有將醫療護理和房屋計算在內。張教授亦指出，現時的社會流動性較以往高。根據一項自2001年起對城市大學一年級學生家庭背景進行的調查，被訪的學生中，三分之一在公屋單位居住、三分之一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居住，另三分之一在私人樓宇居住，顯示一年級學生的家庭較十多年前富裕得多。

43. 張仁良教授表示，他同意低學歷和低技能的中年人士未能受惠於經濟復甦。然而，他認為推行“第二安全網”的概念非常複雜，而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推行特定措施，以照顧貧困人士的需要，舉例而言，扶貧委員會可以檢討綜援是否有不足之處，以及應如何改善綜援計劃，以照顧低收入組別的特別需要。

4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香港的綜援計劃無需供款。此外，由於全球化的因素，許多國家的堅尼系數已上升。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社區的社會流動性可作為分析貧窮問題的更有用參考。就此，當局現正進行一項收入流動性研究，以收集市民現時及過往的就業收入，以及他們的社會經濟特色。

成立一個扶助貧窮人士的基金

45. 周永新教授表示，扶貧委員會曾考慮現有的各類基金，以資助社會伙伴計劃，照顧弱勢社群的需要。談到海外和本港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時，周教授表示，社會企業家需要支援和經費以開展業務。就此，當局應加強宣傳，推廣企業責任的概念，以鼓勵更多企業捐款和參與。

46. 主席表示，除提供經費以發展社會企業外，政府當局應成立基金，支持紓緩貧窮的計劃。扶貧委員會應亦考慮如何鼓勵企業捐款。

47. 李鳳英議員表示，為確保持續有資金協助貧困人士，政府當局應向基金注資或吸引新款項的注入。她強調應有新資源以協助貧困人士，而政府當局應探討資助新計劃的新措施。

48. 張仁良教授認為，商界應扮演積極的減貧角色，而政府當局應擔當中介人，推動商界參與對抗貧窮。

4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在考慮可否推行新資助計劃或設立新基金以協助有需要人士時，須確保新措施有其作用，並可達致預期的政策目標。此外，扶貧委員會和跨界別團體同樣努力協助弱勢社群，並會就此促進企業的社會責任。

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26日